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代號：2301
頁次：12-1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科目共 70 題，其中單一選擇題 60 題，複選題 10 題，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 (第 1 題至第 60 題，每題 2 分，占 120 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1 甲政黨執政期間推行核能發電，立法院通過預算興建 A 核能電廠。乙政黨以反核為主要政見，其總統候選人當選後欲停建 A 核能電廠。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下列何種方式為合法？
 - (A)由總統逕行宣布停建，行政院即可停止執行 A 核能電廠預算
 - (B)由行政院院長逕行宣布停建，行政院即可停止執行 A 核能電廠預算
 - (C)由總統召集五院院長會商後，行政院即可停止執行 A 核能電廠預算
 - (D)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行政院即可停止執行 A 核能電廠預算
- 2 承上題，甲政黨不同意行政院停建 A 核能電廠，發動其黨籍立法委員全面杯葛、癱瘓立法院議事，總統對於該杯葛行為極度不滿，其所採下列手段何者為合法？
 - (A)透過乙政黨動員選民，在甲政黨立法委員選區發動罷免擁護核立法委員
 - (B)總統主動解散立法院，由選民決定是否繼續興建 A 核能電廠
 - (C)總統指示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重大政策公投，由公民決定是否繼續興建 A 核能電廠
 - (D)總統命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進行信任投票，如不獲通過，總統將解散立法院，由選民決定是否繼續興建 A 核能電廠
- 3 承上題，甲政黨立法委員對於乙政黨總統極度不滿，其所採手段下列何種合法？
 - (A)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之提議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之
 - (B)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同意罷免之
 - (C)由立法院向監察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如監察院議決彈劾案成立時，乙政黨總統、副總統應即解職
 - (D)由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如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乙政黨總統、副總統應即解職

- 4 下列有關職業自由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職業自由之權利保障內容，包括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
 - (B)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至少須有一般公共利益存在
 - (C)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則該限制應以保護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
 - (D)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只有限制所謂執行職業之自由時，所採取之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 5 下列關於言論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有人以焚燒他國國旗抗議其壓迫人權，此行為受言論自由所保障
 - (B)政治性言論屬於低價值的言論
 - (C)言論自由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
 - (D)言論自由保障的目的之一為實現自我
- 6 就我國現行選舉制度而言，直轄市長選舉時，除了被剝奪選舉權者外，選舉人欲進行投票，必須攜帶身分證與投票通知單到指定地點，且只能領取一張選票。該敘述涉及我國憲法第 129 條的何種選舉原則？
- (A)普通、平等、直接 (B)普通、秘密、直接 (C)秘密、平等、直接 (D)普通、平等、秘密
- 7 下列有關大法官對平等原則或平等權之解釋要旨，何者錯誤？
- (A)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禁止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 (B)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 (C)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可減半繳納之規定，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之意旨有違
 - (D)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受羈押之人民，與受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而喪失自由者，權利均遭受同等損害，亦應享有回復利益，立法者對之漏未規定，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與憲法第 7 條有所牴觸
- 8 大法官的權限不包含下列何者？
- (A)解釋憲法 (B)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C)審理法官彈劾事項 (D)審理政黨解散事項
- 9 有關權力分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中的各個權力部門間之互動關係的理解，應採取完全無相互制衡之詮釋方式為當
 - (B)審判獨立乃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 (C)權力分立的目的就是要建立大有為的行政權
 - (D)權力分立思想與儒家思想不謀而合

- 10 下列有關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發布緊急命令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須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
 - (B) 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 (C) 立法院同意後，該緊急命令開始生效
 - (D)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 1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甲之配偶乙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甲認為系爭規定侵害平等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受憲法基本權保障
 - (B) 乙不得主張平等權保護
 - (C) 系爭規定以 10 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
 - (D) 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差別待遇，必須是為追求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且沒有其他侵害較小的手段，始能通過憲法保障平等權的嚴格審查
- 12 司法院大法官曾就下列何種事項要求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決定之前，必須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 (A) 行政機關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
 - (B) 公立大學對大學生作成退學處分
 - (C) 部隊對於不符軍事紀律士兵所為之關禁閉處分
 - (D)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疑似感染狂犬病患者為隔離處分
- 13 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因涉及罰則而報請行政院核定，但行政院認此自治條例有違憲之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院得向大法官聲請解釋該自治條例為違憲
 - (B) 該直轄市的議會得向大法官聲請解釋該自治條例為違憲
 - (C) 該直轄市對行政院的「拒絕核定」，得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 (D) 該直轄市對行政院的拒絕核定應先提起行政爭訟，待確定終局裁判後主張其基本權利受侵害而聲請釋憲
- 14 下列何種行政措施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A) 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時
 - (B) 雖未限制基本權利，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
 - (C) 雖未限制基本權利，但涉及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時
 - (D) 涉及執行法律之技術性、細節性次要事項

- 15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罰法第 14 條所稱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A)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甲與具公務員身分之配偶乙共同為不實之公務員財產申報行為
(B)自然人丙違法傾倒廢棄物，朋友丁提供機具並在現場把風
(C) A 公司與 B 公司共同埋設暗管排放廢水
(D) C 公司之職員戊違法為 C 公司聘用外籍勞工
- 16 下列訴願之提起，何者為合法？
(A)妻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受罰鍰處分，夫主張其財產權被侵害，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
(B)公司受罰鍰處分，其董事長主張其財產權被侵害，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
(C)子因學業成績不佳受退學處分，其父主張其名譽權被侵害，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
(D)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甲建築執照，其鄰地所有人主張其日照權被侵害，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
- 17 下列那一種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影響行政處分的效力？
(A)期限 (B)停止條件 (C)負擔 (D)解除條件
- 18 下列那一種法規範，並非由行政機關所訂定？
(A)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規則 (B)地方制度法之自治規則
(C)地方制度法之委辦規則 (D)地方制度法之自律規則
- 19 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處分書，於 105 年 1 月 2 日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被處分人 A。雖 A 有就讀於大學之子女 B 同住於一處，但郵政機關仍逕行作成送達證書，並將該文書寄存於郵局。3 個月後，郵政機關將文書退回原處分機關。至同年 5 月 2 日原處分機關再為送達，同日 A 取得該文書。本件送達之效力應於何日發生？
(A)同年 1 月 2 日 (B)同年 1 月 3 日 (C)同年 5 月 2 日 (D)同年 5 月 3 日
- 20 當人民欲尋求暫時性權利保護時，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行政處分停止執行制度，而應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A)當事人不服主管機關下命沒入違禁品之行政處分
(B)當事人欲參加國家考試，其報名被拒絕
(C)主管機關核准 A 公司取得商標權，B 公司對此不服
(D)當事人認為某行政處分無效，提起行政處分無效確認之訴
- 21 在國家賠償事件，於人民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不成立後，人民單獨請求損害賠償時，依現行法制，應循何種救濟管道？
(A)聲請非訟事件上之裁定 (B)提起民事訴訟
(C)提起行政訴訟 (D)提起刑事訴訟
- 22 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將其處理 A 縣境內有關公司之事項委由 A 縣政府辦理。今 A 縣政府的公務員甲故意對乙公司作成違法命其解散之處分，該處分事後雖經訴願決定撤銷，惟已造成乙公司新臺幣 1 千多萬元的損害。對於乙公司之損害，何者應負賠償責任？
(A)由經濟部單獨負賠償責任 (B)由甲單獨負賠償責任
(C)由經濟部與甲連帶負賠償責任 (D)由 A 縣政府單獨負賠償責任

- 23 承上題，若 A 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 2 日作成處分，99 年 6 月 3 日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設乙公司於 99 年 7 月 6 日知有損害，則乙公司應於那一期日之前，向賠償義務人請求國家賠償？
(A) 101 年 3 月 2 日 (B) 101 年 7 月 6 日 (C) 101 年 6 月 3 日 (D) 104 年 3 月 2 日
- 24 軍事設施擴建時，部分軍事設施佔用到私人甲之土地，甲請求拆除該部分設施遭拒絕，其救濟管道為何？
(A) 甲可以提起訴願，若未獲救濟，可提起撤銷拒絕處分之訴訟
(B) 甲可以提起訴願，若未獲救濟，可提起課予拆除義務之訴訟
(C) 甲可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除去因違法佔用造成之事實結果
(D) 甲可提起確認佔用行為違法之訴訟
- 25 下列有關一般給付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一般給付訴訟不限於人民擔任原告，行政機關亦得擔任此類訴訟之原告
(B) 甲依行政機關命其給付新臺幣 10 萬元之行政處分而已為給付，但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原則上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C) 行政機關發布某類食品之檢驗報告，A 廠商認為該份報告內容不實損及其商譽，其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撤回或更正所發布之訊息
(D) 人民若欲請求行政機關未來「不作成」某項行政處分，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2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某商品檢驗及驗證證書之核發事項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此種情形屬於何種類型的行政機關權限變動？
(A) 委任 (B) 委託 (C) 委辦 (D) 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
- 27 承上題，假設某甲向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商品驗證，遭國立成功大學駁回其申請。甲欲提起訴願救濟，請問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 教育部 (C) 經濟部 (D) 行政院
- 28 下列何者不屬於「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確認處分）？
(A) 大學在學證明書之發給 (B) 公務員服務年資之認定
(C) 役男體位之判定 (D) 國立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之錄取
- 29 下列有關「公法上權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A) 有公法上權利者，於訴訟上為當事人適格
(B) 公法上權利之有無，端視相關法規是否明確賦予人民請求權
(C) 若行政機關負有職務義務，相關人民必然擁有公法上請求權
(D) 公法上請求權之權利人必定是人民，行政主體不得擁有公法上權利
- 30 雲林縣政府經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關於雲林縣政府對斗六糖廠屬「文化景觀」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該文化景觀既經專業委員會審議，行政法院應完全尊重，不得加以審查
(B) 該文化景觀既經專業委員會審議，僅限於有裁量怠惰情事，行政法院始得審查，其他事項行政法院均不得審查
(C) 行政法院僅得審查該專業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合法，其他事項一律應尊重雲林縣政府之判斷餘地
(D) 該文化景觀雖經專業委員會審議，若有恣意濫用或違法情事，行政法院仍得加以審查

- 31 承上題，雲林縣政府將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所涉及之行政法一般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台糖公司之高雄橋仔頭及花蓮糖廠業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再將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已違反比例原則
- (B) 將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與雲林縣多年形成之工業景觀相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C) 斗六糖廠已停產，以「具有產業文化景觀之文化與歷史價值」為由，將之登錄為文化景觀，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D) 斗六糖廠附近允許興建新式辦公大樓，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因建築各有獨立之文化意義，不會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
- 32 教育主管機關 A 根據其所委託之評鑑機構所作成之評鑑結果，對 B 學校採取不利之監督措施，若 A 機關僅考量對 B 不利的評量結果，而對 B 有利之評量結果皆不加以考量，此時 A 的措施違反下列那一項原則？
- (A)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B) 比例原則
- (C) 信賴保護原則 (D) 平等原則
- 3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事實行為？
- (A) 行政機關發布颱風警報
- (B) 行政機關於車禍現場圍起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
- (C) 行政機關以現金發放經核定之生活費於某低收入戶
- (D) 行政機關匯入已核定之獎助金於某公司之帳戶
- 34 行政法院若認為其裁判所欲適用之法規命令牴觸法律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法院得不適用該法規命令逕為裁判
- (B) 行政法院應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解釋
- (C) 行政法院應受該法規命令之拘束
- (D) 若為高等行政法院應轉呈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司法院解釋
- 35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之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B)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C)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關之組織者
- (D)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行政機關決定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者
- 36 A 縣制定某自治條例，請問該自治條例為下列何種措施之規範，將逾越地方自治立法之範圍？
- (A) 吊銷職業證照 (B) 吊扣營業執照
- (C) 限期改善 (D) 連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 37 甲販賣之食品含有毒物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甲為初犯，且情節輕微，依相關裁罰基準應處法定罰鍰最低額 6 萬元，詎料主管機關 A 為顯示執法決心，竟處甲 4,000 萬元罰鍰。甲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未為救濟，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罰鍰處分無效，甲雖未提起訴願，仍得請求 A 確認原處分無效
 - (B)該罰鍰處分違法，甲提起訴願雖會遭不受理之決定，但 A 得主動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 (C)該罰鍰處分違法，甲提起訴願雖會遭不受理之決定，但仍得請求 A 確認原處分違法
 - (D)該罰鍰處分無效，甲提起訴願雖會遭不受理之決定，但得依無瑕疵裁量請求權請求 A 撤銷原處分
- 38 下列何者無法同時具有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
- (A)有民法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自己申請建造執照
 - (B)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代為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獎學金
 - (C)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D)法人為行政程序行為
- 39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或誤算等顯然錯誤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處分機關得自知悉時起 2 年內撤銷之
 - (B)行政處分因誤寫或誤算等顯然錯誤而歸於無效
 - (C)若相對人之信賴利益大於更正利益，則處分機關不得更正之
 - (D)當事人地址記載錯誤，行政機關予以更正，非屬行政處分
- 40 下列何者非相當於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訴願程序？
- (A)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
 - (B)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申訴審議程序
 - (C)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程序
 - (D)對學生懲處之學校內申訴程序
- 41 下列有關國際法上的制裁，何者敘述錯誤？
- (A)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對和平構成威脅、破壞或從事侵略之國家，經安理會決議後得進行制裁
 - (B)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中若出現各國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all necessary measures）」以執行此決議之文字時，則會員國可以使用武力以執行決議
 - (C)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明文規定，會員國得逕自對於「預備進行危害種族」之另一國家實施軍事人道干預，以避免發生大規模種族屠殺事件
 - (D)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提出之議案，倘若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動用否決權，即無法通過
- 42 在當事國的一造不履行國際法院判決時，依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規定係由何機關執行該判決？
- (A)國際法院
 - (B)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C)聯合國秘書處
 - (D)聯合國大會
- 43 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列對於海洋法中各管轄區範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大陸礁層係指沿海國自領海基線向海面之領土自然且事實之延伸，最遠不得超過 350 海里
 - (B)專屬經濟海域係指領海以外之海洋區域，其中經濟資源包括漁業和海底礦產等，屬於沿海國之主權權利，自領海基線算起不得超過 200 海里
 - (C)領海包括其上空及海底，外國船隻須經領海國允許後，始得主張無害通過
 - (D)在公海上舉行軍事演習以及傳統武器之試射，如未違反和平目的使用，其自由應受保障

- 44 具有 A 國籍之甲竊取 A 國國營金融機構之鉅款後逃亡，A 國以甲觸犯「破壞國家經濟秩序罪」發出通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若藏身於駐 A 國境內之 B 國大使館內，A 國僅能透過外交途徑解決，無法在未經 B 國大使之許可下，派警察進入 B 國大使館進行逮捕行動
 - (B) 甲若逃亡至 C 國，C 國與 A 國間之引渡條約規定雙重犯罪原則，由於 C 國相關法律中並未規定相同或類似破壞國家經濟秩序之罪行，故 C 國對於 A 國所提出之引渡請求得予以拒絕
 - (C) 甲偷渡至 D 國被發現，D 國與 A 國均為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之締約國，D 國對於 A 國所提出之引渡請求不得予以拒絕
 - (D) 甲在 A 國領海內劫持懸掛 A 國國旗之船舶 E 逃亡至公海，A 國警察有權於公海上登臨 E 船，逮捕甲並押解回 A 國接受調查
- 45 1991 年蘇聯解體後所成立之「獨立國家國協」，就國際法之觀點而言何者敘述最正確？
- (A) 乃屬一聯邦國
 - (B) 公認之邦聯
 - (C) 應被視為一完整之國際法人
 - (D) 乃國家與國家間經由條約方式所形成之同盟關係
- 46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下列有關國際法法源之陳述，何者正確？
- (A) 條約與國際法院判決是國際法法源中，位階最高之法源
 - (B) 習慣國際法並無存在價值，當代國際法完全以條約為依據
 - (C) 若當事國同意，國際法院得以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
 - (D) 習慣國際法之形成，必須經過相當長期演進，不可能在短期間內形成習慣國際法
- 47 國際法院於 1962 年 6 月 15 日對東泰柏威夏（或譯隆瑞）古寺案（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之實體判決，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對前判決之解釋，柏威夏（隆瑞）古寺之領土主權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古寺及鄰近地區領土主權全屬泰國
 - (B) 古寺及鄰近地區領土主權全屬柬埔寨，泰國應撤出軍方、警方人員及其他駐防該地之守衛，並返還由古寺內所取走之物品
 - (C) 古寺及鄰近地區屬世界文化遺產，應由兩國共同管理維護之
 - (D) 古寺本身領土主權歸柬埔寨，鄰近地區屬泰國，但泰國不得阻止柬國人員進入古寺
- 48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對於條約的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參考條約的宗旨與目的
 - (B) 應依條約之用語按其上下文（context）解釋
 - (C) 解釋條約首應參考條約協商當時的會議紀錄
 - (D) 條約之上下文（context）包含序言及附件在內

- 49 下列關於國際組織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由十五個理事國組成，其中五國為章定之常任理事國，其他由大會選舉產生
 - (B)國際貨幣基金（IMF）理事會之投票比重，係一國一票
 - (C)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係包括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開發協會、解決國際投資爭端中心及多邊投資保障局等之合稱
 - (D)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係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稱參加，成為正式會員
- 50 下列何種船舶在非船籍國港口中享有管轄豁免？
- (A)國營事業所有之商船
 - (B)符合海洋法公約定義之軍艦
 - (C)出傭給科學研究院之船舶
 - (D)懸掛權宜船旗之船舶
- 51 我國人甲於 A 國無權占有 B 物一段時間，之後甲帶著 B 物回臺，就甲對 B 物之物權爭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否取得 B 物之所有權依我國法定之
 - (B)甲可否取得 B 物之所有權依 B 物之原所在地 A 國法而定
 - (C) B 物乃運送中之物，故依目的地法，即我國法決定
 - (D)甲是否可以取得 B 物之所有權之時效起始日應自回臺之日起算
- 52 我國籍的甲於 2011 年間，將澳洲幣 10 萬元存於澳洲 B 銀行的 X 帳戶。因我國籍的乙（住所地：高雄市）偽造甲的簽名，將甲所有的上開澳洲幣轉至乙在 B 銀行的 Y 帳戶，甲多次請求乙返還，未獲回應，遂於高雄地方法院對乙起訴，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求為命乙給付 10 萬元澳洲幣，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的判決；嗣後兩造於訴訟中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訴法院因無國際管轄權，不得為本案判決
 - (B)僅有關於侵權行為的債權應適用澳洲法
 - (C)關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債權均應適用我國法
 - (D)關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債權均應適用澳洲法
- 53 A 國人甲以 C 國為營業地經營網站，某日與我國人乙發生嫌隙，遂利用所經營之網站，散播乙事業失敗即將破產之不實言論，若乙在我國對亦設有住所於我國之甲提起侵權行為之訴，其準據法為何？
- (A) A 國法
 - (B) A 國法與我國法併用
 - (C) C 國法
 - (D)我國法
- 54 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遺囑方式之準據法，不包括下列何法律？
- (A)遺囑訂立地法
 - (B)遺囑人死亡時住所地法
 - (C)遺囑中有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 (D)繼承人之本國法
- 55 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應僅採事實發生地法
 - (B)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有因當事人提出之債務給付而發生者，亦有因其他原因而發生者，應分別為其定準據法
 - (C)因當事人對於不存在之債務為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應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D)非因當事人提出之債務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應依利益之受領地法

- 56 A 國人甲夫乙妻收養我國人丙，A 國法律規定：「收養依法庭地法」。甲乙與丙對於該收養生效與否有爭執，涉訟於我國。關於該收養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保護被收養人之利益，收養之成立依被收養人之本國法
 - (B)收養人部分與被收養人部分皆應適用我國法
 - (C)收養人部分應適用 A 國法，被收養人部分應適用我國法
 - (D)基於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一起生活，收養之成立依收養人之本國法
- 57 甲 18 歲時因收養歸化取得我國籍，17 歲時為準備移民我國而在原國籍國 A 國當地訂購大量傢俱，依 A 國法的規定，甲滿 16 歲時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惟在貨物運送到我國後，甲拒不認帳，主張依照我國法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拒絕付款接受貨物。A 國之出賣人乙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判決甲如數給付價金等。關於甲行為能力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行為能力。因為甲的行為地在 A 國，所以依照 A 國法
 - (B)有行為能力。因為一旦成年，即永久成年，不因國籍之變更而影響其行為能力
 - (C)有行為能力。因為於為法律行為時，甲依 A 國法有行為能力，應採有效解釋原則
 - (D)限制行為能力。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我國法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58 甲具有 A 國與我國雙重國籍，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與我國國民乙在臺結婚，就其婚姻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雙重國籍屬國籍之積極衝突，在婚姻成立要件之判斷上，應以內國國籍優先之原則，依我國法決定
 - (B)由於甲具有雙重國籍，若最終依我國法決定其婚姻成立之要件，則非涉外案件
 - (C)雙方當事人皆具有我國國籍，婚姻又與公序良俗密切相關，故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 (D)甲得主張其長年居住於 A 國，故應以 A 國法決定其結婚是否成立
- 59 我國籍的甲女，在 A 國與該國人乙男結婚，同時放棄我國國籍取得 A 國籍，但仍經常居住於臺灣。雙方未就夫妻財產制約定適用法。依 A 國法，妻的財產由夫單獨管理及處分。某日，甲將其婚前在臺灣買得之 C 車讓售予對 A 國法毫無所悉的我國人丙。甲、乙間夫妻財產制對丙的效力應適用何國法律？
- (A)應適用 A 國法
 - (B)應適用我國法
 - (C)應適用乙、丙間合意決定的法律
 - (D)應適用該 C 車買賣契約所適用的法律
- 60 A 國人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在 B 國飛機上，口頭授與 C 國人乙在我國購買汽車的代理權；嗣後乙果依甲的囑託代理甲，在臺北市向我國國民丙購買汽車；當事人始終未曾就相關準據法為任何表示。關於上述當事人甲、乙、丙相互間法律關係的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甲、乙間，其代理權的有無，應依 A 國法
 - (B)在甲、乙間，其代理權的範圍，應依我國法
 - (C)在甲、丙間，乙的代理權之有無，應依我國法
 - (D)在甲、丙間汽車所有權移轉契約的成立及效力，均依我國法

二、複選題（第 61 題至第 70 題，每題 3 分，占 30 分）

說明：所列的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 3 分；答錯一個選項者，得 1.8 分；答錯二個選項者，得 0.6 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6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有關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無須受訴訟審級之限制
- (B)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C)法官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時，應提出在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反憲法之具體理由
- (D)應以所審理之案件並未終結，仍在訴訟繫屬中為原則，但若涉及重大權利之限制者，亦得於結案後聲請解釋憲法
- (E)法官因聲請解釋憲法，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原因案件已不能繼續進行，只要遇有權利限制之情形，即應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62 下列那些原則是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所明白揭示的憲法整體基本原則？
- (A)單一國原則 (B)民主共和國原則 (C)利益迴避原則 (D)國民主權原則 (E)權力分立原則
- 63 下列有關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自治制度受憲法制度保障
- (B)憲法保障地方自治制度之自主權核心領域不受侵害，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
- (C)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規定之自治範圍內，對自治事項享有制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專屬權限
- (D)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立法者制定法律，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許
- (E)地方自治團體在法律授權之自治事項範圍內，不受中央法令拘束，享有完全的自主與獨立之地位
- 64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故在現行司法制度下，除各級普通法院法官以外，下列何者相當於前開法條所規定之「法官」？
- (A)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B)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 (C)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D)檢察總長
- (E)司法院大法官
- 65 行政法院應將下列何者事件，以裁定移送普通法院審理？
- (A)被退學的私立大學學生請求回復學籍
- (B)廠商請求行政機關支付採購電腦之金額
- (C)廠商請求註銷政府採購不良廠商之公告
- (D)民眾請求某縣社會局給付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
- (E)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請求民眾繳清積欠之水費

- 66 A8 歲，其父親 B 因工作繁忙來不及將當日收集之垃圾倒入某市公所垃圾車，遂與 A 已年滿 80 歲之祖父 C 商量，由 C 與 A 以及家中外傭 D 等 3 人共同在當日晚上十點多前往附近社區公園，並請外傭 D 在公園路口處把風，由 A 與 C 將垃圾倒在公園花叢旁，之後回家途中，C 因尿急，在黑暗處地面小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B 令其子 A 亂倒垃圾之行為，已涉及教唆行為，應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 (B) A 因未滿 14 歲，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不予處罰
 - (C) C 因年滿 80 歲，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得予減輕處罰
 - (D) D 因係為把風，此在行政罰法上亦視為一項幫助行為，可減輕處罰
 - (E) C 丟棄垃圾與隨地小便之行為，應分別處罰
- 67 請問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不得單獨提起行政爭訟之程序中行為？
- (A) 拒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B) 下命納稅義務人提示帳冊憑證以供調查
 - (C) 准許第三人參加程序之決定
 - (D) 關於申請公務員迴避之拒絕
 - (E)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公開資訊之拒絕
- 68 下列何者屬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之共同特徵？
- (A) 係基於法律授權所為之規定
 - (B) 係對於多數不特定人民所為之規定
 - (C) 係對於一般事項所作之抽象性規定
 - (D) 係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E) 係行政機關所為之規定
- 69 下列何者在行政訴訟上非訴訟當事人？
- (A) 作為訴訟原告或被告之訴訟擔當人
 - (B) 訴訟原告或被告之訴訟代理人
 - (C) 依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參加訴訟之第三人
 - (D) 依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參加訴訟之行政機關
 - (E) 依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參加訴訟之第三人
- 70 下列有關國家賠償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國家賠償法雖冠以「國家」為名，但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亦有適用
 - (B) 國家賠償法與行政訴訟法相同，不分本國人或外國人，無差別地一體適用
 - (C)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 (D)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採協議先行原則
 - (E)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僅於公務員有故意時，對之始有求償權